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1、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内部控制的评价依据。

2、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中公司控制环境所涉及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等流程；公司风险评估所涉及的企业战略与规划管理、风险管理、评估与应对机制等流程；信息与沟通所涉及的反舞弊机制的建立与运行、内部信息的报告和信息对外披露等流程；内部监督所涉及的内部审计和内控自我评价机制等流程。业务层面控制中涉及生产制造、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融资担保业务中的物资管理、品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资产管理、合同与纠纷管理各类流程和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3、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 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

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未制定会计政策，对公司及下属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缺乏指导，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的准确性；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会计政策未能及时有效更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未经审批，导致会计政策使用不当；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未经有效审批，对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格式的合规性等审核不充分，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产生影响；利润分配方案未经有效审批，不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同时无法保障该方案的准确性、合理合法性，对财务报告的准确性产生影响。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根据其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可以分为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资产总额0.5%（含）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资产总额0.1%（含）以上，但不超过资产总额0.5%，且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资产总额0.1%以下，且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等；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导致企业重大项目并购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未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履行三会程序，监管机构进行通报批评或谴责，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影响；对引起股价异常波动且监管部门调查的相关事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性失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造成损失；未按照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拟定公司制度，监管部门给予关注。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宋琳

2021 年 4 月 24 日